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19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556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 9 月 7 日雲衛醫字第 10500180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各會員逕自本會網站<下載專區>下載閱覽(網址：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14.php>)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9月8日
收字第 074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怡萱 (05)5373488轉133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93@ylshb.gov.tw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50018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（七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9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55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5年9月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556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（七）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電子檔另寄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昭軍 出國
副局長 吳英郎 代行